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大华马施云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获授人士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华马施云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大华国际（香港）成立于1975年，为大华国际的成员机构。大华国际（香港）为大华国际的成员机构。大华国际是一个国际会计和咨询网络，于全球116个国家拥有多达234家独立成员所及37,199名员工。大华马施云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保证、会计、业务外判、税务及其他咨询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马施云审计董事并香港执业会计师人数共2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共116人，于香港及内地拥有近300名从业人员。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马施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对大华马施云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大华马施云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